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林信宏

被告 劉國宏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2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